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4354號

原　　告　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鎮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賢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詹詠翔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58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